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1,484 | 3,128 | 4,350 | 12,592 |
| 銷售成本 | | (1,070) | (1,955) | (3,173) | (9,031) |
| 毛利 | | 414 | 1,173 | 1,177 | 3,561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4 | 177 | 140 | 491 | 332 |
| 終止確認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 | — | 1,935 | — | 1,935 |
| 行政開支 | | (1,892) | (3,952) | (9,052) | (12,270)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9) | — |
| 財務成本 | 5 | — | (185) | — | (563)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7 | 49 | (630) | 8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5,261 | — |
| 除稅前虧損 | 6 | (1,284) | (840) | (2,762) | (6,925)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1,284) | (840) | (2,762) | (6,925) |

* 僅供識別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84) | (840) | (2,762) | (6,92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284) | (840) | (2,762) | (6,925)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84) | (840) | (2,762) | (6,92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284) | (840) | (2,762) | (6,925) |
| 股息 | — | — | — | — |
| 每股虧損 | 8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14) 港仙 | (0.17) 港仙 | (0.40) 港仙 | (1.37)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藝人管理 | 1,484 | 3,128 | 4,350 | 12,592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4 | 80 | 302 | 140 |
| 顧問費用收入 | 63 | 60 | 189 | 192 |
| | 177 | 140 | 491 | 332 |

5. 財務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開支 | — | 185 | — | 563 |

6.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 | 131 | 134 | 392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579 | — |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 租金 | — | 1,122 | 1,122 | 3,427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162 | 1,773 | 3,213 | 5,767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 33 | 68 | 116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05,649,726股(二零一三年：505,649,726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84,038,004股(二零一三年：505,649,726股)計算。

由於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滙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可換股借款 票據撥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056 | 47,383 | 28,294 | 2,381 | (358) | 82,756 | — | 82,756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6,925) | (6,925) | — | (6,925)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6,925) | (6,925) | — | (6,925) |
| 確認可換股借款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 — | — | 4,265 | — | 4,265 | — | 4,265 |
| 於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時轉發 至累計虧損 | — | — | — | (2,381) | 2,381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5,056 | 47,383 | 28,294 | 4,265 | (4,902) | 80,096 | — | 80,096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056 | 47,383 | 28,294 | 4,265 | (10,805) | 74,193 | 9 | 74,202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2,762) | (2,762) | — | (2,762)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762) | (2,762) | — | (2,762)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9) | (9) |
| 配售新股份 | 4,000 | 103,000 | — | — | — | 107,000 | — | 107,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3,806) | — | — | — | (3,806) | — | (3,806)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9,056 | 146,577 | 28,294 | 4,265 | (13,567) | 174,625 | — | 174,62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程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姜滌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同日，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同日，李綺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作出披露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辭任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辭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新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4,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65.5%**，此乃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下跌至約**27.1%**(二零一三年：**28.3%**)。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合營公司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China Star Film Group**」)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回顧期內，**China Star Film Group**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並錄得應佔其虧損約**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80,000**港元)。

China Star Film Group有兩齣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鑒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兩齣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0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29.00%**股權乃本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29.00%**減少至**16.19%**。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6.19%**進一步減少至**15.94%**。永恒策略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隨着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一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及其不再參與本公司之電影製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新調配及集中其管理及其他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而取得更佳利益。同日，本集團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673,258**港元。

本集團經過以上重組及整頓後，本公司可透過集中其管理及公司資源至不同業務分部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92,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65.5%**。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約12,270,000港元減少26.2%至約9,0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約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減少所致，分別約為1,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7,000港元)及3,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7,000港元)。

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即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7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9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9,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70,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80,000港元)所致。然而，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5,261,000港元應減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未來計劃

本集團仍在制訂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及研究目前之市場趨勢，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仍然抱持審慎之態度。然而，不論上文所述，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關鍵，以

為迎接未來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進軍其他業務領域。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Dance St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8,673,258港元。

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授權代表。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中國星娛樂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前主席向先生為香港及大中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之著名人物，彼於有關行業積逾30年經驗，擁有深厚知識，並於業界建立廣博人脈關係。隨着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一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及其不再參與本公司之電影製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新調配及集中其管理及其他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而取得更佳利益。考慮到(i)於該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進一步注資支持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未來營運，因此本公司可調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及(ii)代價乃根據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約為

4,828,000 港元)及待售貸款之金額而釐定，實屬本公司變現其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投資之良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200,000 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436 港元兌換為14,220,183 股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5%** 權益。

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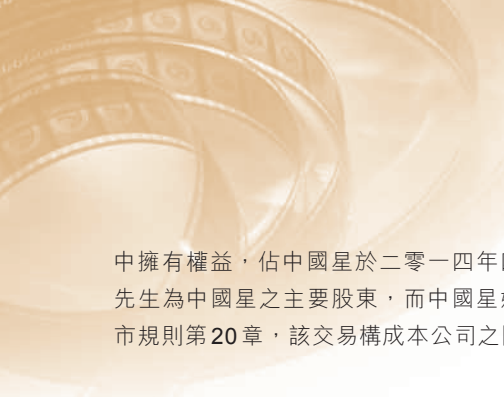
由於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 **4,800,000** 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5** 至 **20.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 **20.37** 至 **20.40** 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 **20.35(1)** 及 **20.35(2)** 條所載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9** 至 **20.54** 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部份寫字樓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權。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Dance Star** 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ance Star** 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 **4,340,000** 港元。向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 **4,661,203,680** 股中國星股份



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中國星娛樂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收購**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7.8**港元。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亦認為，該項收購將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釐定參與者之範圍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鼓勵及獎勵更多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分銷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及顧問)為可能透過其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認為，視乎參與者之股份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工作關係及彼等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多項因素，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繼續優化表現及效率以在日後更好地服務本集團，並吸納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 權益 |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 於股份之 總權益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永恒策略 |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 146,640,000 | — | 146,640,000 | 16.19% |
| Riche (BVI) Limited |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 146,640,000 | — | 146,640,000 | 16.19% |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 權益 |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 於股份之 總權益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46,640,000 | — | 146,640,000 | 16.19% |

附註：

- (1) Riche (BVI) Limited 由永恒策略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為 146,6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 Riche (BVI)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程楊先生已擔當本公司主席之角色，並一直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程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向先生已擔當本公司主席之角色，並一直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合適時考慮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